

证券代码：832859

证券简称：晨越建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9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修订）、其后颁布 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规定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规定。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的相关规定。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 年4 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公司于2020 年4 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无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1、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公司采用修订后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受影响的具体报表项目如下：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行项

目。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投资收益”行项目下新增“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该报表项目调整对本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执行日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权益工具投资2019年1月1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无差异；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了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累计影响数，与原确认的减值准备无重大差异。因此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公司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无重大影响，对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于2019年5月16日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统一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